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府办[2011]13号

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 节育奖励办法》的意见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粤人口计生委〔2010〕106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意见》（潮府办〔2011〕4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办法》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节育奖奖励对象为本县户籍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下列已婚夫妇，自一方落实绝育措施当月起至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止；

1. 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一方已落实绝育措施的；

2. 纯生二女或婚后未生育，且一方已落实绝育措施的。

以上规定的奖励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离婚、丧偶及再婚人员。

二、节育奖奖励金发放标准：夫妇每人每月50元。该奖励金不影响其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三、节育奖奖励金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分别按 20%(10 元)、80%(40 元)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分别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四、县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资金，将节育奖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节育奖奖励金专户，确保奖励金准时发放。

县农村信用联社为代发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口计生局与代发单位签订委托发放节育奖奖励金协议，代发单位确保按协议将奖励金及时发放到户。

五、节育奖奖励金的申请

凡符合奖励条件的本县农村户籍居民，均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小孩出生证、实施绝育措施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免冠（1 寸）近照 3 张，向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后建档并送镇（场）计生办审核。

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个县、镇（场）的，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节育奖奖励对象尚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应及时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无结婚登记证的，应到婚姻登记部门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并领取登记证，或到婚姻登记部门查找原申请婚姻登记材料，复印原申请婚姻登记材料并加盖公章；因一方户籍原因，尚未登记结婚，村（居）委会能确认并证明该家庭成立，并有一方按要求已落实绝育措施的，仅其户籍在当地的一方可以申请领取节育奖励；夫妻双方有一方死亡，应有户籍管理部门的死亡证明；夫妻已离婚的，应有婚姻登记相关部门确认的协议书或法院的判决书；没有领过结扎手术证明的，应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当地镇计划生育服务所医生证实；户口性质以户口簿“农业户口”或“农村居民”为标准。

所有村级的证明材料应有村委会主任、村计生专干的签名，

镇级的证明材料应有镇主管领导、计生办主任的签名。

六、节育奖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

(一) 初审。村(居)民委员会接到《申请表》后,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加具意见并汇总填写《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后报镇(场)计生办。

(二) 村张榜公布。节育奖奖励对象名单应在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5日,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清楚。有特殊情况的,可延长调查核实时间,然后才上报镇(场)计生办。

(三) 镇审核。镇(场)计生办接到村(居)民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录入电子信息系统,并于每月10日前将《申请表》、《登记表》和“电子信息档案”报县人口计生局。

(四) 县确认。县人口计生局每月对镇(场)计生办已审核的奖励对象名单进行一次确认,确认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过镇(场)计生办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予以确认,并汇总各镇(场)的奖励对象名单及所需资金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并把县级汇总情况上报市人口计生局。同时,将已确认后的奖励对象名单、《登记表》和《申请表》返还各镇(场)计生办,由计生办将名单及《申请表》返还各村(居)委会存档。

(五) 发放《饶平县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奖励金发放证》(以下简称《发放证》)。《发放证》由县人口计生局统一印制,免费分配,由镇(场)计生办负责发给确认后的节育奖奖励对象。

七、在节育奖奖励金发放期间,奖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或终止其奖励待遇。

(一) 未经批准擅自实施输精(卵)管复通手术的;

(二)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

(三) 户口迁到县外或定居境外的;

(四) 自愿将户籍迁为城镇居民的;

(五) 死亡的;

奖励对象有上述第 (一)、(二) 种情形的, 除取消其奖励待遇外, 责令全额退回已领取的奖励金。

八、节育奖奖励对象户口在县外迁入的, 从户口迁入我县的当月起, 按我县奖励待遇执行。

九、管理和服务

(一) 村(居)民委员会

1. 协助镇(场)计生办做好本实施细则的宣传、发动工作;
2. 协助镇(场)计生办做好对本辖区户籍人口中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节育奖励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 填写《登记表》, 建立档案; 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向镇(场)计生办申报, 协助当事人填写《申请表》;

3. 对申请人的《申请表》进行初审;

4. 协助镇(场)计生办做好对奖励对象及其变动情况的调查核实、张榜公布等有关事宜。奖励对象迁出、迁入、新增、死亡等变动的, 应在当月报镇(场)计生办。

(二) 镇(场)政府

1. 负责做好本实施细则的宣传、发动工作;
2. 负责节育奖奖励对象资格审核;
3. 落实节育奖管理员专管此项工作, 奖励对象的信息全部录入电子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奖励对象的信息档案。对已确认资格的节育奖奖励对象签发《发放证》, 健全相关的信息档案;

4. 负责及时审核村(居)民委员会填报的《饶平县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变更登记表》及有关证明, 并将审核后的新增奖励对象和退出奖励人群的名单及相关资料、电子档案, 按本细则的有关条款规定上报县人口计生局;

5. 负责每半年组织与奖励对象见面一次, 核实发放、领取奖励金情况, 对已死亡的应及时核销并上报, 严防欺骗领取奖励金行为的发生; 如有欺骗行为发生, 应负责收回被欺骗领取的奖励

金;

6. 做好《饶平县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奖励金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及相关的电子信息的上报工作,半年报统计时间为上年10月1日到当年3月31日,上报半年报和年终报表的时间分别为4月10日前和10月10日前;

7. 各镇(场)应加强对奖励对象的监督和管理,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对举报情况建立首问责任制。

(三) 县人口计生局

1. 对所属镇(场)办理节育奖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会同县财政局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委托代发节育奖奖励金协议书。

2. 对各地上报《统计表》、电子信息档案进行审核,建档存档,并上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3. 每年10月底之前应组织对下年度的奖励人数进行调查摸底,制定新年度节育奖工作计划,并于11月底之前报送县财政局,以便县财政局做好奖励资金预算、筹集工作;

4. 在每年1月底之前对各镇(场)的奖励对象名单进行确认后,书面报县财政局和代发单位,对临时增减的对象名单应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县财政局和代发单位。

(四) 县财政局

1. 负责筹集资金,列入预算,建立奖励金专户,确保准时发放奖励金;

2. 监督检查节育奖奖励金发放的执行情况,查处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协助追回被骗领取的奖励金;

3. 对年终《统计表》进行审核建档。

十、节育奖奖励对象违反有关规定领取节育奖奖励金的,计生办有权取消其奖励资格,并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十一、有关单位拒不办理符合节育奖奖励条件对象有关手续的,当事人可向县人口计生局投诉,经县人口计生局审查认定可

以办理的，镇场计生办应在接到县人口计生局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办理。

十二、节育奖奖励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骗取、克扣、截留、虚报，否则，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十三、县将对各镇（场）和各有关部门执行节育奖情况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和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十四、财政、人口计生、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节育奖奖励资金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督察和绩效评估。

十五、本意见的的发放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如省、市有另行规定的，按省、市的另行规定执行。原 2005 年 9 月 29 日《饶平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具体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附：1. 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申请表

2. 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对象登记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计划生育 奖励办法 意见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印发

（共印 160 份）

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配偶姓名		免冠1寸 近照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结婚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生育或收养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绝育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类型				落实时间和地点			
村(居)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镇级人口计生办 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或不设 区地级市 人口计生局 意见							
备注							

申请人签名: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三份, 村委会、镇级人口计生办、县级或不设区地级市人口计生局各存一份。

2、夫妻双方的户籍不在同一个镇(乡、街道)的, 向各自户籍地分别申请, 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3、提交申请表时需一并提交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实施绝育措施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离婚或丧偶的单亲家庭, 在备注栏中注明, 并提供离婚证或配偶的死亡证明。

